

# 大龙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1 号主干道延伸段建设工程

(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

招标项目编号: BY-ZB-1709-30-1



#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 2017 年 9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投标人须知正文.....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24
	评标办法前附表.....	24
	评标办法正文.....	28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	4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大龙循环经济工业基地1号主干道延伸段建设工程(项目名称) EPC 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大龙循环经济工业基地1号主干道延伸段建设工程已由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经济发展局以大开经投（2017）75号文批准建设，招标人为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大龙经济开发区。

2.2 建设规模和内容：城市主干道，沥青混凝土路面，综合管廊，长约1073.605米，设计时速60千米每小时，道路红线宽60米，设计使用年限为15年，设计荷载为双轮组单轴载100千牛。

2.3 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28711.06万元。

2.4 招标范围：勘察、设计、施工及材料采购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勘察阶段：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大龙循环经济工业基地1号主干道延伸段建设工程的详细勘察任务及服务。设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施工阶段：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和材料的采购；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2.5 建设工期：24个月。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项目经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须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勘察负责人须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资格。

3.2 本次招标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条件：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 (4) 各成员单位为独立法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 (5)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

#### 4. 投标报名及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至 2017 年 11 月 01 日 17 时 00 分（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北京时间，下同），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trjyzt.cn](http://www.trjyzt.cn)）投标报名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逾期不售，售后不退。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为2017年11月27日10时30分，地点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4楼开标室），面交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及贵州省招标投标网上发布。

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址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

联 系 人：张伟光

电 话：0856-3322729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共青路骏逸江山 A 栋 15 楼

贵阳观山湖区腾翔.万德国际一期 A 栋

联 系 人：陈立华

电 话：13765626007

电 子 邮 箱：133616731@qq.com

资质证书有效期：2019年4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人	招 标 人： <u>贵州大龙汇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u> 地 址： <u>贵州大龙经济开发区</u> 联 系 人： <u>张伟光</u> 电 话： <u>0856-3322729</u>
1.1.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u> 地址： <u>铜仁市共青路骏逸江山 A 栋 15 楼</u> 联系人： <u>陈立华</u> 电话： <u>13765626007</u> 资质证书编号： <u>F144006207</u> 资质证书有效期： <u>2019 年 4 月 15 日</u>
1.1.3	项目名称	大龙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1 号主干道延伸段建设工程
1.1.4	建设地点	大龙经济开发区
1.2.1	资金来源	业主自筹和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
1.2.3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来源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勘察、设计、施工及材料采购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勘察阶段：按招标人要求完成大龙循环经济工业基地 1 号主干道延伸段建设工程的详细勘察任务及服务。设计阶段：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提供相应设计技术交底，并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施工阶段：施工图设计和设计变更范围内全部工程的施工和材料的采购；施工现场的配合服务及后期服务等。
1.3.2	计划工期	建设工期：24 个月。
1.3.3	质量标准	勘察：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标准。 设计：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条件：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 <u>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专业甲级及以上设计资质、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u> 资质；

		<p><b>1、施工部分要求：</b></p> <p>(1) 项目经理资格： 具备<u>市政公用专业一级</u>（含以上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p> <p>(2) 技术负责人：具有<u>高级</u>及以上职称，从事工程项目管理经验<u>8</u>年以上。</p> <p>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或建造师临时执业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p> <p>技术负责人应附职称证、缴纳养老保险复印件，从事工程项目管理年限由投标单位出具证明。</p> <p>(4)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款。</p> <p><b>2、设计部分要求</b></p> <p>(1) 设计负责人：具备<u>高级工程师</u>职称；</p> <p>(2)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款。</p> <p><b>3、勘察部分要求</b></p> <p>(1) 勘察负责人：须具备<u>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u>资格</p> <p>(2) 业绩要求：不作为资格审查条款。</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p> <p>(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p> <p>(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p> <p>(4) 各成员单位为独立法人，具有施工总承包资质的单位作为联合体牵头人；</p> <p>(5) 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p>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补偿</p> <p><input type="checkbox"/>补偿，补偿标准：/</p>
1.9.1	踏勘现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组织</p>
1.10.1	投标预备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召开</p>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6 日（日历日）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日（日历日）
1.11	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允许 具备相应资质的分包商从事本工程合同项目下的部分工程建设或服务，承包人可以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自主选择分包人但须报发包人审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发出的答疑及补遗书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异议，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书面向招标人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7 年 11 月 27 日 10 时 3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估算报价	<b>本次投标估算报价：</b> 1、勘察、设计部分执行： 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按照本地区收费标准和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执行，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主投报勘察、设计费用。 2、施工部分执行 （1）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其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采用中标后清单计价方式取费计价。 （2）材料价格执行贵州省建设工程信息价中铜仁地区价格，铜仁地区没有信息价的材料参照贵阳地区价格，如以上区域不能明确相关材料价格，由招标人组织询价。 （3）人工单价执行贵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 （4）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b>本工程项目总价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b>

3.2.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招标控制价附件。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以招标人发出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为准（通过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p>一、投标保证金的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应是银行支票或电汇或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方式。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帐户转出。</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为：<u>肆拾万元</u>（人民币）。</p> <p>投标保证金递交：</p> <p>户名：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账号：0601001500000296</p> <p>开户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分行</p> <p>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二、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不同银行间资金到账时间上的风险。保证金未按规定时间足额到账的，不论任何理由，其投标不予接受。</p> <p>三、实行网上缴退保证金，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a href="http://www.trjyxx.cn">http://www.trjyxx.cn</a>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p>
3.5.2	财务状况要求	<p>1) 提供 201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审计报告应盖有会计师事务所单位章和注册会计师的执业专用章，并附会计师事务所的营业执照及执业证书复印件。（牵头人提供）</p> <p>2) 银行授信 1 亿元及以上（牵头人提供复印件）。</p>
3.5.3	近 5 年完成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近 5 年，指 <u>2012</u> 年 <u>9</u> 月 <u>1</u> 日至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壹</u> 份，副本 <u>叁</u> 份。
3.7.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 3.1.1 项约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纸质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资格标、商务标和技术标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
4.1.2	封套上标记	<p>资格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商务标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技术标正副本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三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p> <p>载明的信息：</p> <p>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p>



		招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文件内容： _____（商务标、技术标、资格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开标室)，面交广州市百业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碧江区川硐教育园区桃源大道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大楼四楼开标室)。
5.2	开标程序	<p>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 宣布开标纪律；</p> <p>(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p> <p>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p> <p>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p> <p>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p> <p>(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p> <p>(6) 重申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p> <p>(7) 开启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宣读内容，并记录在案；</p> <p>(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p> <p>(9) 开标结束。</p>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7</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2</u> 人（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且应当具备评标专家相应的或者类似的条件），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经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名前 <u>1~3</u> 名为中标候选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包括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姓名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7.4.1	履约担保	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为准。
7.4.2	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要求中标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按第四章合同规定的格式向中标人对等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招标人将在投标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向中标人提交工程款支付担保。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的定义	建设规模不小于1.0Km的市政工程业绩。
10.3	“暗标”评审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4	投标文件电子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
10.5 计算机辅助评标		
	是否实行计算机辅助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需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一份，同时按本须知附表八“电子投标文件编制及报送要求”编制及报送电子投标文件。计算机辅助评标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10.6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按照本须知第5.1款的规定参加开标会。	
10.7	评标结果告知及中标公示	
	<p>评标结果告知：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召集投标人，在评标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由评标委员会向投标人公布评审结果，并接受投标人的质疑。告知内容：中标候选人排序、投标人总得分、废标事实和依据。</p> <p>中标公示：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p> <p>公示期无异议，或异议不足以影响中标结果，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p>	

10.8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大龙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自己应承担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所支付的一切费用，中标人另需承担交易中心规定的相关费用。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EPC 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负责人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被责令停业的；

(6)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7)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8)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1)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不组织）**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允许）**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

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出，在截止时间前招标代理机构或我单位（发包人）未收到关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书面异议，将视为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在此时间后提出的异议，可以不予受理。在投标文件中须单独承诺对本招标文件无任何异议。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标、技术标、商务标三个部分组成。

3.1.1 资格标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 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 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3.1.2 技术标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承包人实施方案；

3.1.3 商务标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投标估算报价书；
- (3) 近 5 年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表；
- (4) 企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 (5) 其他资料

3.2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和成本警戒线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1 投标估算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或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招标人确定本次招标流标，则开标之日起 30 日内向成功报名的投标人无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及其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勘察、设计单位不需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则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成员均应按上述要求分别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按格式要求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盖牵头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



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 (4) 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出示授权委托书原件（需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联合体牵头人（施工单位）：应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原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安全生产许可证正本或副本原件；联合体成员（设计单位、勘察单位）：应提交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 (6) 公布最高投标限价；

(7) 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8)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9) 开标结束。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件格式填写。

### 7.4 履约担保

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跟中标人自行约定。

###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  
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  
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下浮率%）			质量标准	工期	项目经理	勘察负责人	设计负责人	签名
			勘察	设计	施工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监标人：\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招标的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其中：

勘察费：\_\_\_\_\_；

设计费：\_\_\_\_\_；

施工费：\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勘察负责人：\_\_\_\_\_（姓名）。

施工负责人：\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4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随附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是本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特此通知。

附：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若有）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案地住房城乡建设行政管理部门意见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备注： 1、上述评审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通过”。 2、《形式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 2。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无需核验原件)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无需核验原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无需核验原件)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无需核验原件)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备注： 1、上述评审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通过”。 2、《资格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 3。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p>备注：</p> <p>1、上述评审结论分“通过”和“不通过”，有任意一项不通过即表示本项最终结论“不通过”；</p> <p>2、《响应性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 4；</p> <p>3、只有全部通过了形式、资格和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下一步的技术标、商务标的评审。</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 <u>60</u> 分； 商务标： <u>40</u> 分，其中：企业及人员资历业绩： <u>20</u> 分，投标估算报价： <u>20</u> 分。 细微偏差扣分 <u>5</u> 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采用去掉最高（或两个最高）和最低有效投标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
<b>2.2.3 (1) 条款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 分值代码 A， 分值 60 分</b>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承 包 人 实 施 方 案 分 值 代 码 A	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8分）	总体实施方案	总体实施方案编制完善，能清晰表达因地制宜的方案，与现场一致，能清晰表达本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3~2 分；总体方案编制完善，但不能清晰表达本项目的实际要求的得 1.9~0.1 分；未编制总体实施方案的得 0 分。
		项目实施要点	充分理解本项目的实施意图、能对施工说明和要求、清楚说明实施要点的得 3~2 分；作出简要的项目实施要点的说明，或对实施要点陈述不清或不全面的得 1.9~1 分；项目实施要点缺失严重的得 0.9~0.1 分；未作项目实施要点说明的得 0 分。
		项目管理要点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对拟派驻的工程技术人完善，机构建立合理，管理要点清晰的得 2~1.0 分；项目管理要点不明，机构建立不完善的得 0.9~0.1 分；无项目管理要点，或无管理机构者得 0 分。

勘察设计方案 (44分)	勘察设计方案	9分	好得6-9分、一般得2-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详细的工作计划	9分	好得6-9分、一般得2-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勘察设计工期保证措施	9分	好得6-9分、一般得2-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勘察设计质量保证措施	9分	好得6-9分、一般得2-5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服务期保证措施	8分	好得5-8分、一般得2-4分、差得1分，缺项的得0分。
施工方案 (8分)	施工方案大纲简要说明	8分	好得6-8分；一般得3-5分；差得1-2分；缺项得0分。
合计		60分	

备注：

- 1、《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详见本章附表5-1，
- 2、《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汇总表》详见附表5。

### 2.2.3 (2) 条款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标准，分值代码B，分值20分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项目经理	5分	项目经理具有高级职称计5分，中级职称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设计负责人	3分	具有高级职称计2分，提供一个近5年完成的规模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勘察负责人	3分	具有高级职称计2分，提供一个近5年完成的规模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施工单位业绩	3分	提供一个近5年完成的规模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1个加1分；此小项最多得3分。
勘察单位业绩	3分	提供一个近5年完成的规模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1个加1分；此小项最多得3分。

设计单位业绩	3分	提供一个近5年完成的规模类似工程项目业绩得2分,每增加1个加1分;此小项最多得3分。					
<p>备注:</p> <p>1、《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记录表》详见表6;</p> <p>2、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是指投标人的资质和业绩。</p> <p>3、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p> <p>4、类似工程界定为建设规模不小于1.0Km的城市主干路或城市快速路。</p>							
<b>2.2.3 (3) 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标准, 分值代码C, 分值20分。</b>							
投标估算报价的得分(20分)	1、施工费用报价得分(10分)						
	下浮率%	0及以上					
	施工费用报价得分(C)	10					
	2、设计费用报价得分(5分)						
	下浮率%	0	1	2	3	4	5及以上
	设计费用报价得分(C)	0	1	2	3	4	5
	2、勘察费用报价得分(5分)						
	下浮率%	0	1	2	3	4	5及以上
	勘察费用报价得分(C)	0	1	2	3	4	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必须报下浮率。						
<b>3.3.3 条款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评分标准, 分值代码D, 分值5分。</b>							
细微偏差扣分因素	<p>修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0.25分,相同问题出现两处及以上的,按一处计;扣完5分为止。</p>						
<p>备注:</p> <p>1、《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记录表》详见表7。</p>							
3.1	详细评审: 投标人综合	<p>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p>					

	评估得分	<p>(1) 按本章第 2.2.3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p> <p>(2) 按本章第 2.2.3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p> <p>(3) 按本章第 2.2.3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计算出得分 C;</p> <p>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p> <p>投标人得分= A+B+C-D。</p>
3.2	评标结果: 推荐投标候选人	<p>1、对通过投标评审的投标人按照综合评分由高至低的顺序依次推荐 1-3 名为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 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中应附上全部评标过程记录文件及结果文件;</p> <p>2、如中标候选人中出现综合评分相等时, 由评标委员会按其技术标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推荐。</p>

## 评标办法正文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 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 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综合评分相等时, 以技术标的得分高低进行排序; 技术标的得分也相等的, 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4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估算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估算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按本章第2.2.3(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部分计算出得分A；

(4) 按本章第2.2.3(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及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B；

(5) 按本章第2.2.3(5)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

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经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的内容均视为细微偏差扣分因素(即不属于第六章：废标条款中列出的内容)，评分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1. 开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投标文件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送达的；
- B1.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参加开标会议的；
- B1.3 投标文件的包封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标识和签署的（重复标记和签署的除外）；或者包封套破损严重并且足以看见投标文件封面所有内容的；
- B1.4 投标人参会代表应出示的证件不齐或证件无效的；
- B1.5 投标人的投标总价超过已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的；
- B1.6 投标文件中的项目经理与报名（采用资格后审的）或资格预审申报的项目经理不一致的（因特殊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已提交变更手续且由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的除外）。

#### B2. 评标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2.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2.2 投标函的投标价格采用手写或作修改的；
- B2.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2.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资格评审中的其他要求，如技术负责人不符合要求的，视为该项不合格；其他如不完全符合要求作细微偏差处理）；
- B2.5 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其在投标文件中更新的资料，未能通过资格评审的（适用于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B2.6 投标文件对本招标文件需承诺内容未作出承诺的；
- B2.7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 B2.8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2.9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相关规定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判定为废标的投标文件，应附废标情况说明，并在评审结果告知时，向投标人公布。未在此处集中表述的，评标委员会不得作为界定废标的依据。

附表 1：《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 评标委员会签到表

项目名称： \_\_\_\_\_

评审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姓名	职称	工作单位	专家证号	签到时间



附表 2：《形式评审记录表》

### 形式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函签字盖章	投标函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形式评审结论：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形式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资格评审记录表》

### 资格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营业执照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投标人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其资质条件为_____资质。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4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5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6	设计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7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资格评审结论：通过资格评审标标注为√；未通过资格评审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 响应性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投标估算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2	投标内容	勘察、设计、施工及材料采购总承包，直至竣工验收合格交付招标人使用，质量缺陷责任期内的保修。						
3	工期	_____						
4	质量标准	勘察：符合《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及相关勘察强制性规范要求标准。 设计：设计质量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设计深度。 施工：施工质量达到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万元						
7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8	其他要求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响应性评审结论：通过响应性评审标注为√；未通过响应性评审格标注为×。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1：《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记录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工程总承包实 施方案								
2	施工方案								
3	勘察设计方案								
	合计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每位评委一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汇总表》

技术标——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审汇总表（分值代码 A）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委姓名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2								
3								
4								
5								
6								
7								
技术标得分：								

备注：评委全体成员得分平均值=（评委全体成员得分之和-M 位评委最高得分-M 位评委最低得分）/（评委人数-2M）； M=1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部分评审记录表（分值代码 B）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及评审意见						
1	施工部分	项目经理									
		企业业绩									
2	设计部分	设计负责人									
		企业业绩									
3	勘察部分	勘察负责人									
		企业业绩									
		合计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表 7：《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记录表》

商务标——投标估算报价部分评审记录表（分值代码 C）

工程名称：\_\_\_\_\_（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因素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投标总价					
2	评标基准价					
3	偏差率					
4	投标总价得分					
	最高投标限价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日期：

附表 8：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 细微偏差评审记录表

工程名称：\_\_\_\_\_

评审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序号	评分项目	标准分	投标人名称及扣分				
			投标人 1	投标人 2	投标人 3	投标人 4	投标人 5
1	补正、修改的内容或者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书中出现非实质性偏差（如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的内容，每出现一处细微偏差扣 0.25 分，相同问题出现两处及以上的，按一处计；扣完 5 分为止。						
2							
3							
4							
5							
6							
7							
扣分合计		5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



附表 9：《评分汇总表》

### 评分汇总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代码	投标人名称及得分							
1	技术标	承包人实施方案	A								
2	商务标	企业和人员资质业绩	B								
		投标估算报价	C								
3	细微偏差扣分		D								
详细评审得分合计			A+B+C-D								
投标人最终排名次序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谨供参考，具体内容，由招标人与中标人根据招标文件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具体商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_\_\_\_\_（全称）\_\_\_\_\_

承包人：\_\_\_\_\_（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双方就项目工程总承包事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_\_\_\_\_

工程内容及规模：\_\_\_\_\_

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_\_\_\_\_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工程主要生产技术（或建筑设计方案）来源

---

#### 三、主要日期

勘察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设计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施工开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工程竣工日期(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_\_\_\_\_

####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_\_\_\_\_

工程勘察质量标准：\_\_\_\_\_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_\_\_\_\_

#### 五、合同价格和付款货币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金额：\_\_\_\_\_元）。

详见合同价格清单分项表。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作调整。

## 六、定义与解释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 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_\_\_\_\_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工商注册住所：

企业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2016）（上册）》第二部分〈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第四章通用合同条款部分。

## 第三节：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参见《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监理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2016）（上册）》第二部分〈贵州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6年版）〉第四章专用合同条款部分；由发包人与承包人具体协商议定。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及提供的资料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资格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五、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一）的法定代表人，我\_\_\_\_\_（姓名）系\_\_\_\_\_（联合体成员二）的法定代表人，我们现共同授权委托\_\_\_\_\_（联合体牵头人）的\_\_\_\_\_（姓名）为我们所组成投标联合体参加\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投标的委托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联合体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项目名称）的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字、盖章以及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管理工作，并负责该项目的总承包管理及组织实施工作、施工工作；

联合体成员内部分工为：\_\_\_\_\_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同意按照如下方式与招标人签订本项目合同：

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招标人签订 EPC 总承包合同。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同意按照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约定的计算方式计算出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由联合体各方分别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7、本次投标文件的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签字或盖章处由联合体成员方签字或盖章；其余要求投标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盖章、由委托代理人完成签字。

8、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9、本协议书一式三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 头 人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一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 员 二 名 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法定代表姓名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企业资质等级	
经营范围备注			

备注：

- 1、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填写此表；
- 2、本表后应附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 五、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

注：附线上缴纳保证金所打印的回执单。

正本或副本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技术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承包人实施方案

一、工程总承包实施方案

二、勘察设计方案

三、施工方案



\_\_\_\_\_（项目名称）EPC 总承包

# 投 标 文 件

投标文件内容：\_\_\_\_商务标\_\_\_\_\_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估算报价书；
- 三、近 5 年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表
- 四、企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 五、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_\_\_\_\_个月，质量标准达到\_\_\_\_\_。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4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 二、投标估算报价书

工程名称：\_\_\_\_\_

招标人：\_\_\_\_\_

投标人（联合体）：\_\_\_\_\_

勘察投标估算报价下浮值：\_\_\_\_\_ %；

设计投标估算报价下浮值：\_\_\_\_\_ %；

施工投标估算报价下浮值：\_\_\_\_\_ %。

报价依据：

一、**勘察、设计：**勘察、设计费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 2002 年修订本》，按照本地区收费标准和招标人发布的招标控制价执行，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行情和自身情况自主投报勘察、设计费用。

二、**施工：**

（1）2016 版《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及其施工同期的相关配套文件，采用中标后清单计价方式取费计价。

（2）材料价格执行贵州省建设工程信息价中铜仁地区价格，铜仁地区没有信息价的材料参照贵阳地区价格，如以上区域不能明确相关材料价格，由招标人组织询价。

（3）人工单价执行贵州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指导价文件。

（4）投标报价采用投标下浮率的方式进行报价。

本工程项目总价以最终审计结算为准。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近 5 年工程总承包项目业绩情况表（施工单位业绩）

1	合同名称:
	招标人（或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2	所承担合同的主要内容:

备注:

1、企业应随此表附近 5 年项目业绩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或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复印件；

2、一个项目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 5 年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设计单位业绩）

1	合同名称:
	招标人（或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2	所承担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备注:

1、企业应随此表附近 5 年项目业绩的投标人的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或已完成的类似工程设计承包合同。

2、一个项目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近 5 年工程项目业绩情况表（勘察单位业绩）**

1	合同名称：
	招标人（或委托人）名称：
	合同总价：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工程规模：
2	所承担的合同的主要内容：

备注：

1、企业应随此表附近 5 年项目业绩的投标人类似项目中标通知书（或直接发包备案手续）或已完成的类似工程勘察承包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2、一个项目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四、企业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及规模		担任职务		

备注：

1、投标人应根据此表格式分别描述填写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资历。

2、随此表提供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养老保险等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3、一人一表，可按此表格扩展。

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五、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格审查或评标综合打分等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